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我们作为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有关材料和充分核查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对 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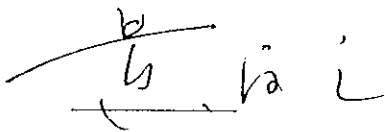
一、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
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反之

金永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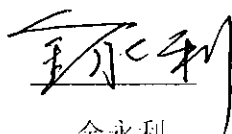
张薇

2021年8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反之



金永利

张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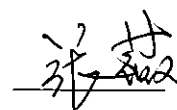
2021年8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反之

金永利



张薇

2021年8月25日